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627执1230号
申请人：郑明明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2724198510180915，住太康县毛庄镇许楼行政村谢庄3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倩，女，1987年04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412724198704016929，住太康县朱口镇信用路5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池秀举，男，1983年0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12724198301226913，住太康县朱口镇崔古同行政村朱楼村。

本院在执行郑明明与张倩、池秀举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豫1627民初67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倩、池秀举名下有位于太康县谢安路南商贸路西七楼西户一套房产(120平方米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张倩、池秀举名下有位于太康县谢安路南商贸路西七楼西户一套房产(120平方米)。起拍价为3000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